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家長／監護人遵守

(1)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在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iii) 切勿玩耍；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以及

(vii)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

(2) 家長／監護人應教導他們的子女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車輛。

(3) 家長／監護人應與校方合作，以確保他們的子女安全抵達學校，而乘車返家時，則由他們接回。

(4) 為確保他們的子女獲得妥當及安全的學校巴士服務，車輛應已獲得下列所需的服務批准：

(a) 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有關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及／或

(b) 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其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批准；及／或

(c) 私家巴士營辦商 (即學校) 須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客運營業證」，而有關私家巴士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已取得「學生服務」的批准。

(5) 家長／監護人應該注意，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有關規定如下：

每輛**巴士**須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在車廂內及外面的尾部或左側**，標明該巴士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48條〕；以及

每輛**學校私家小巴**須在**其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100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49條〕。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所接載的乘客，不會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應預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6) 家長／監護人亦應該注意，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7) 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 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有關詳情，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8) 署鼓勵業界在訂購新的學生服務車輛，會為所有後排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第374F章) 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

運輸署
2020年8月